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15號

原　　告　何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文宗、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長、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3號及4號電扶梯設備管理人、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事故當天負責3號及4號電扶梯維修人員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理由欄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記載提告對象為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甲○○」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長」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3號及4號電扶梯設備管理人」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事故當天負責3號及4號電扶梯維修人員」，然就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長」、「臺北市
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3號及4號電扶梯設備管理人」、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事故當天負責3號及4號電扶梯維修人員」均未載明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原告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命原告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被告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長」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㈡被告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3號及4號電扶梯設備管理人」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㈢被告「臺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善導寺站事故當天負責3號及4號電扶梯維修人員」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就此部分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